

货物类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灭火救援车辆装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SZB-2023ZC074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 06 月

宁夏恒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 总则	11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六) 确定中标	23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3
(八) 质疑和投诉	25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投标函	72
二、开标一览表	73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74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75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75
六、资格证明文件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灭火救援车辆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 \

项目编号: HSZB-2023ZC074

项目名称: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灭火救援车辆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575 万元

最高限价: 157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段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参数	预算(万元)
第 1 标段	8 吨水罐消防车	辆	7	整车技术指标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和 GB7956.2-2014《消防车 第 2 部分:水罐消防车》标准要求。	679
第 2 标段	8 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辆	8	整车技术指标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和 GB7956.2-2014《消防车 第 2 部分:水罐消防车》标准要求。	792
第 3 标段	冷藏车	辆	2	满足 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或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相关规定,总质量不大于底盘厂公告允许总质量的 97%;	104

备注:详细的数量及技术需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合同履行期: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④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截图, 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由代理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6-6 17:00:00 至 2023-6-13 17:00:00。

地点: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xggzyjy.org/>)。

方式: 电子下载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6 月 27 日 09:00 时整(北京时间)。

地点: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 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7:00 时持 CA 认证锁登入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 报名成功后, 不要拔锁, 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 2、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 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

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 办理地点: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23 层 2305 号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数字证书受理中心。 3、投标供应商报名如出现疑问, 请加投标供应商 QQ 交流群: 331010760 进行咨询。 4、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投标一律不予接收。5、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供应商开标时不到开标现场, 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 完成在线签到、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签到、解密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入“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在线签到, 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②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 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 否则无法解密,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 由于系统按标段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 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如有疑问, 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6、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注: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 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 调整内容只在, 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 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 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169 号
联 系 人: 韩助理
联系方式: 0951-50576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宁夏恒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商务大厦 18 楼北
联 系 人: 杨 叶
联系方式: 0951-5969335

宁夏恒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灭火救援车辆装备采购项目</p> <p>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p> <p>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0 日历天。</p> <p>资金来源：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债券项目结余资金</p> <p>付款方式：详见合同</p>
2	<p>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p> <p>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169 号</p> <p>联系人：韩助理</p> <p>电话：0951-5057635</p>
3	<p>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恒盛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商务大厦 18 楼</p> <p>业务联系人：杨叶</p> <p>电话：0951-5969335</p> <p>传真：邮箱：nx.hs@163.com</p>
4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同时具备下述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4. 投标人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p>5. 投标人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6. 投标人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注: 3、4、5、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7.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截图, 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由代理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查询)。</p> <p>注: 1、以上资格要求序号 1-序号 6 投标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 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以上资格要求序号 7 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为无效投标。</p>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7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型、微型企业参与的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	是否允许分公司投标: 否
11	<p>一标段项目预算金额: 679 万元; 一标段最高限价: 679 万元;</p> <p>二标段项目预算金额: 792 万元; 二标段最高限价: 792 万元;</p> <p>三标段项目预算金额: 104 万元; 三标段最高限价: 104 万元;</p>

12	保证金缴纳方式: 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 2023年6月27日09:00:00时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main.nxggzyjy.org/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 投标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见本须知“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第3条。 注: 投标单位须将 nNXTF 后缀形式的未加密投标文件,及签章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各模块 PDF 版本汇总,在开标时间后一个工作日内一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nx.hs@163.com)。 (2) 纸质投标文件: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肆份。投标供应商应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胶印装订成册,封皮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文件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在中标公告发出后邮寄至我公司。
17	开标时间: 2023年6月27日09:00:00 开标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main.nxggzyjy.org/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8	信用查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9	核心产品: 一标段: 8 吨水罐消防车; 二标段: 8 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三标段: 冷藏车
20	评标方法: 适用 综合评分法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家
2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
2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 具体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中标后七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以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具体以合同要求为准。
24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招标代理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要求, 向中标(成交人)计取代理服务费。 收取形式: 转账 户 名: 宁夏恒盛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银川市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9140001040016999 联 系 人: 张亚萍 联系电话: 0951-5031788 收取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
2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否
26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27	采购产品是否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 否
28	采购产品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否

29	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 否
30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3	<p>电子开评标</p> <p>(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p>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 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 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定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未加密投标文件, 及签章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各模块汇总 PDF 版本, 在开标时间后一个工作日内一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nx.hs@163.com)。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p> <p>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 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p> <p>4. 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开标解密: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进入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 完成在线签到、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 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p>

	<p>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①进入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入页面。</p> <p>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进入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p> <p>③网上开标签到时间：各投标供应商进入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④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p> <p>⑤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p> <p>6.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进入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p>
4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及评审专家 5 人组成 7 人评标委员会。</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

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投标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响应部分内容,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 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 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 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投标人中标后,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8.2 开标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 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 宣布工作人员, 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 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5 其他开标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 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 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 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 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 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随机抽取。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

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 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 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 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 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 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 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 投诉

-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一标段: 8 吨水罐消防车 (7 辆)

技术指标

整车技术指标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 通用技术条件》和 GB7956.2-2014《消防车 第 2 部分: 水罐消防车》标准要求。

1. 整车参数

(1) 整车外形尺寸 (长×宽×高)mm: $\leq 9000 \times 2550 \times 4000$;

(2) 车辆最大总质量: 满足 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或 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 通用技术条件》相关规定;

(3) 排放标准;符合国 VI 标准;

★(4) 比功率 $\geq 13\text{kw/T}$;

(5) 最高车速: $\geq 90\text{km/h}$;

(6) 底盘轴距 $\geq 4500\text{mm}$ 。

2. 底盘主要技术参数

(1) 驱动形式 $\geq 4 \times 2$;

(2) 驾驶室: 平头前翻;

(3) 发动机:

★①额定功率 $\geq 255\text{kw}$, 排量 $\geq 7\text{L}$, 扭矩 $\geq 1400\text{N.M}$;

②油箱容积 $\geq 200\text{L}$;

(4) 变速箱: 手动;

(5) 底盘设置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或 EBS (电控制动系统), 设置限速器, 配置子午线钢丝胎、胎压监测系统和前后保险杠等设备, 发动机及主要部件监测系统。

3. 驾乘室

(1) 布局结构: 四门双排, 安装适应倾翻双排座驾驶室的液压翻转机构, 可向前翻转, 装有防回落安全装置;

(2) 座位设置: 主座椅为气囊减震;

(3) 安全设置: 前后排均设置预紧安全带并具备未系安全带提醒功能;

(4) 空气呼吸器架设置: 独立式空呼器座椅, 设置数量 ≥ 4 个, 内嵌 6.8-9L 通用型模具制作的空呼器架;

▲ (5) 设备配置: 除原车设备外, 加装取力器控制开关, 警报器、警灯开关, 设置冷暖空调, 收音机、车载 USB 接口, 预留电源接口 (220V、12V、24V), 360° 行车记录仪 (内存不小于 32G), 配备 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 (支持 PDT 数字集群接入)、北斗卫星定位装置 (能接入北斗消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等设备; 警报器功率 $\geq 100\text{W}$; 增加车门、安全带蜂鸣器。配备电动电热后视镜, 电热广角镜, 右侧望地镜, 前下视镜等。

4. 车厢

(1)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 中规定的 R03 红色,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 等要求;

(2) 器材箱: 采用模块化设计, 器材放置设置有铭牌标识, 根据需求方便取放, 器材分类整合, 合理有效利用空间, 方便运输及取放, 重型器材放置于低位, 所有器材均设有固定装置; 符合消防员作战实际需要; 各器材箱带有 LED 照明灯, 随门开关。器材箱内饰板为光面高强度耐磨钢或铝合金板, 厚度 $\geq 2\text{mm}$;

(3) 结构: 车厢的骨架为全铝合金型材焊接式结构或搭接式结构, 外蒙皮为铝合金板粘接技术;

(4) 车顶护栏: 采用铝合金整体拉制成型, 车顶喷涂车用防滑漆, 保证人员行走安全;

(5) 梯架和爬梯: 多功能可滑动式铝合金拉梯架, 放置二节拉梯、单杠梯、挂钩梯等, 可实现单人地面操作; 爬梯梯蹬防滑设计, 快捷、安全、可靠;

(6) 车身灯具: 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 (位于驾驶室顶端), 车顶外侧设置红色爆闪警灯, 车顶内侧加装 LED 照明灯带实现车顶全照明。

5. 卷帘门

器材厢采用铝合金锁卷帘门, 拉杆式条型把锁、一点式拉带、两点式固定座, 配备器材箱照明灯, 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 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可在驾驶室内联动提示)。

6. 脚踏板

(1) 材质: 铝合金型材;

(2) 结构: 采用铝合金型板和钢架整体机构, 承重 $\geq 150\text{kg}$, 双重锁定功能。

7. 电、气路系统

(1) 电路系统: 电气设备,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警灯、爆闪灯为红色; 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 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 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2) 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 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 整体设置于车尾不能与出水口同侧; 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 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 可以直观、准确读取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压力、水泵转速等;

(3)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 安装快速充电装置, 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 对制动储气罐进行智能充气补气, 可自动分离, 也可手动分离。

8. 消防泵

▲采用进口消防泵, 应具有较高稳定性, 满足长时间使用要求, 可长时间高强度开展灭火救援任务。

★(1) 额定流量 $\geq 60\text{L/s}$;

(2) 引水形式: 电动真空泵或滑片式;

(3) 引水时间 $\leq 60\text{s}$;

(4) 吸水深度 $\geq 7\text{m}$;

(5) 最大真空度 $\geq 85\text{KPa}$;

(6) 持续稳定运转时间 $\geq 6\text{h}$;

(7) 材质: 细晶粒灰铸铁泵壳、青铜叶轮、不锈钢泵轴或优于该材质

9. 消防炮

▲采用进口电动消防炮, 应具有较高稳定性, 满足长时间使用要求, 可长时间高强度开展灭火救援任务。

★(1) 额定流量 $\geq 48\text{L/s}$;

(2) 射程 $\geq 70\text{m}$;

(3) 水平回转角度 $0-350^\circ$;

(4) 俯角 $\leq -7^\circ$, 仰角 $\geq 45^\circ$;

10. 液罐

▲(1) 容量 $\geq 8000\text{L}$ 。

(2) 结构: 带纵横防荡板, 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 罐体防渗漏、防腐蚀, 罐体防

渗漏保修 10 年;

(3) 材质: 罐体材质要求采用 304 不锈钢、优于 304 不锈钢材质的高强度不锈钢材料或高分子复合材料, 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

(4) 顶板、侧板、隔板厚 $\geq 3\text{mm}$;

(5) 底板厚 $\geq 4\text{mm}$;

(6) 罐人孔口径 $\geq 440\text{mm}$, 罐人孔口径 $\geq 440\text{mm}$, 设有弹簧加载快速打开盖和自动泄压设计。

11. 管路系统

(1) 不同进出水管路采用不同颜色区分;

(2) 吸水管路: 配备 DN150 吸水口及配套吸水管, 采用内扣式接口, 配不锈钢滤网, 扣盖密封, 并安装蝶阀启闭;

(3) 液罐注水口: 不少于两个 DN80 注水口, 卡式雄性接口, 安装滤网, 带闷盖;

(4) 出水口: 不少于两个 DN80 常压出口, 带闷盖;

(5) 放余水管路: 在管路和水泵最低位置加装放余水管, 分别设置球阀, 便于由外部启闭;

(6) 泵室内配备暖风系统或管路加热系统;

(7) 配备在驾驶室内设有控制开关的自保系统。

12. 其他要求

(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 设备布置合理, 固定牢靠;

(2) 交付使用单位时, 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3)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13. 随车附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65mm 水带	10	盘	不低于 16 型
2	80mm 水带	20	盘	不低于 16 型
3	开关直流水枪	2	支	19mm
4	多功能水枪	2	支	
5	干粉灭火器	2	具	8kg, ABC 干粉
6	集水器	1	个	
7	分水器	2	个	
8	吸水管扳手	2	把	
9	橡皮锤	1	把	

10	地下消火栓扳手	1	把	
11	6 米拉梯	1	架	
12	异径接口 65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3	异径接口 65mm(卡式)/80mm(卡式雌)	2	只	
14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雄)	2	只	
15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雌)	2	只	
16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7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雌)	2	只	
18	异径接口 80mm(卡式雄)/80mm(卡式雌)	2	只	
19	异径接口 65mm(卡式雄)/80mm(卡式雄)	2	只	
20	吸水管异径接口 150mm 转 100m	1	套	
21	水带护桥	2	副	橡胶材质
22	水带包布	4	个	
23	水带挂钩	4	个	
24	消防斧	1	把	
25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2	个	
26	吸水管	2	节	卡式接口/软质每节长 4 米
27	滤水器	1	个	
28	备用轮胎	1	个	
29	三角警示牌	1	块	
30	警戒带	1	盘	
31	铁铤	1	把	
32	铁锹	1	把	
33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34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35	车轮止动楔	4	块	
36	防滑链	1	套	
37	挂钩梯	1	架	

注:

1. 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为必须满足项, 不满足的为无效标书。
2. 带“▲”条款为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第二标段: 8 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8 辆)

技术指标

整车技术指标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 通用技术条件》和 GB7956.2-2014《消防车 第 2 部分: 水罐消防车》标准要求。

1. 整车参数

(1) 整车外形尺寸 (长×宽×高)mm: $\leq 9000 \times 2550 \times 4000$;

(2) 车辆最大总质量: 满足 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或 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 通用技术条件》相关规定;

(3) 排放标准;符合国 VI 标准;

★ (4) 比功率 $\geq 13\text{kW/T}$;

(5) 最高车速: $\geq 90\text{km/h}$;

(6) 底盘轴距 $\geq 4500\text{mm}$ 。

2. 底盘主要技术参数

(1) 驱动形式 $\geq 4 \times 2$;

(2) 驾驶室: 平头前翻;

(3) 发动机:

★①额定功率 $\geq 255\text{kW}$, 排量 $\geq 7\text{L}$, 扭矩 $\geq 1400\text{N.M}$;

②油箱容积 $\geq 200\text{L}$;

(4) 变速箱: 手动或自动;

(5) 底盘设置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或 EBS (电控制动系统), 设置限速器, 配置子午线钢丝胎、胎压监测系统和前后保险杠等设备, 发动机及主要部件监测系统。

3. 驾乘室

(1) 布局结构: 四门双排, 安装适应倾翻双排座驾驶室的液压翻转机构, 可向前翻转, 装有防回落安全装置;

(2) 座位设置: 主座椅为气囊减震;

(3) 安全设置: 前后排均设置预紧安全带并具备未系安全带提醒功能;

(4) 空气呼吸器架设置: 独立式空呼器座椅, 设置数量 ≥ 4 个, 内嵌 6.8-9L 通用型模具制作的空呼器架。

▲ (5) 设备配置: 除原车设备外, 加装取力器控制开关, 警报器、警灯开关, 设置冷暖空调, 收音机、车载 USB 接口, 预留电源接口 (220V、12V、24V), 360° 行车记录仪 (内

存不小于 32G), 配备 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 (支持 PDT 数字集群接入)、北斗卫星定位装置 (能接入北斗消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等设备; 警报器功率 $\geq 100\text{W}$; 增加车门、安全带蜂鸣器。配备电动电热后视镜, 电热广角镜, 右侧望地镜, 前下视镜等。

4. 车厢

(1)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 中规定的 R03 红色,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 等要求;

(2) 器材箱: 采用模块化设计, 器材放置设置有铭牌标识, 根据需求方便取放, 器材分类整合, 合理有效利用空间, 方便运输及取放, 重型器材放置于低位, 所有器材均设有固定装置; 符合消防员作战实际需要; 各器材箱带有 LED 照明灯, 随门开关。器材箱内饰板为光面高强度耐磨钢或铝合金板, 厚度 $\geq 2\text{mm}$;

(3) 结构: 车厢的骨架为全铝合金型材焊接式结构或搭接式结构, 外蒙皮为铝合金板粘接技术;

(4) 车顶护栏: 采用铝合金整体拉制成型, 车顶喷涂车用防滑漆, 保证人员行走安全;

(5) 梯架和爬梯: 多功能可滑动式铝合金拉梯架, 放置二节拉梯、单杠梯、挂钩梯等, 可实现单人地面操作; 爬梯梯蹬防滑设计, 快捷、安全、可靠;

(6) 车身灯具: 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 (位于驾驶室顶端), 车顶外侧设置红色爆闪警灯, 车顶内侧加装 LED 照明灯带实现车顶全照明。

5. 卷帘门

器材厢采用铝合金锁卷帘门, 拉杆式条型把锁、一点式拉带、两点式固定座, 配备器材箱照明灯, 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 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可在驾驶室内联动提示)。

6. 脚踏板

(1) 材质: 铝合金型材;

(2) 结构: 采用铝合金型板和钢架整体机构, 承重 $\geq 150\text{kg}$, 双重锁定功能。

7. 电、气路系统

(1) 电路系统: 电气设备,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警灯、爆闪灯为红色; 所有操作开

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2) 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整体设置于车尾不能与出水口同侧;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可以直观、准确读取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压力、水泵转速等;

(3)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安装快速充电装置,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对制动储气罐进行智能充气补气,可自动分离,也可手动分离。

8. 消防泵

▲采用进口消防泵,应具有较高稳定性,满足长时间使用要求,可长时间高强度开展灭火救援任务。

- ★ (1) 额定流量 $\geq 60\text{L/s}$;
- (2) 引水形式:电动真空泵或滑片式;
- (3) 引水时间 $\leq 60\text{s}$;
- (4) 吸水深度 $\geq 7\text{m}$;
- (5) 最大真空度 $\geq 85\text{KPa}$;
- (6) 持续稳定运转时间 $\geq 6\text{h}$;
- (7) 材质:细晶粒灰铸铁泵壳、青铜叶轮、不锈钢泵轴或优于该材质。

9. 泡沫比例混合系统

- (1) 安装形式:环泵式;
- (2) 泡沫比例混合比:3%、6%;
- (3) 操控类型:电控、自动。

10. 消防炮

▲采用进口电动水、泡沫两用消防炮,应具有较高稳定性,满足长时间使用要求,可长时间高强度开展灭火救援任务。

- ★ (1) 额定流量 $\geq 48\text{L/s}$;
- (2) 射程 $\geq 70\text{m}$;
- (3) 水平回转角度 $0-350^\circ$;
- (4) 俯角 $\leq -7^\circ$, 仰角 $\geq 45^\circ$ 。

11. 液罐

▲ (1) 液罐总容量 $\geq 8000\text{L}$; 其中: 水 $\geq 6000\text{L}$; 泡沫 $\geq 2000\text{L}$;

(2) 结构: 带纵横防荡板, 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 罐体防渗漏、防腐蚀, 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3) 材质: 罐体材质要求采用 304 不锈钢、优于 304 不锈钢材质的高强度不锈钢材料或高分子复合材料, 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

(4) 顶板、侧板、隔板厚 $\geq 3\text{mm}$;

(5) 底板厚 $\geq 4\text{mm}$;

(6) 罐人孔口径 $\geq 440\text{mm}$, 罐人孔口径 $\geq 440\text{mm}$, 设有弹簧加载快速打开盖和自动泄压设计。

12. 管路系统

(1) 不同进出水管路采用不同颜色区分;

(2) 吸水管路: 配备 DN150 吸水口及配套吸水管, 采用内扣式接口, 配不锈钢滤网, 扣盖密封, 并安装蝶阀启闭;

(3) 液罐注水口: 不少于两个 DN80 注水口, 卡式雄性接口, 安装滤网, 带闷盖;

(4) 出水口: 不少于两个 DN80 常压出口, 带闷盖。

(5) 放余水管路: 在管路和水泵最低位置加装放余水管, 分别设置球阀, 便于由外部启闭;

(4) 泵室内配备暖风系统或管路加热系统;

(5) 配备在驾驶室内设有控制开关的自保系统;

(6) 设置泡沫管路冲洗系统和泡沫罐加注管路。

13. 其他要求

(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 设备布置合理, 固定牢靠;

(2) 交付使用单位时, 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3) 首次保养 (含材料、人工、差旅等) 免费。

14. 随车附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65mm 水带	10	盘	不低于 16 型
2	80mm 水带	20	盘	不低于 16 型
3	开关直流水枪	2	支	19mm
4	多功能水枪	2	支	
5	干粉灭火器	2	具	8kg, ABC 干粉

6	集水器	1	个	
7	分水器	2	个	
8	吸水管扳手	2	把	
9	橡皮锤	1	把	
10	地下消火栓扳手	1	把	
11	6 米拉梯	1	架	
12	异径接口 65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3	异径接口 65mm(卡式)/80mm(卡式雌)	2	只	
14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雄)	2	只	
15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雌)	2	只	
16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7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雌)	2	只	
18	异径接口 80mm(卡式雄)/80mm(卡式雌)	2	只	
19	异径接口 65mm(卡式雄)/80mm(卡式雄)	2	只	
20	吸水管异径接口 150mm 转 100m	1	套	
21	水带护桥	2	副	橡胶材质
22	水带包布	4	个	
23	水带挂钩	4	个	
24	消防斧	1	把	
25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2	个	
26	吸水管	2	节	卡式接口/软质每节长 4 米
27	滤水器	1	个	
28	备用轮胎	1	个	
29	三角警示牌	1	块	
30	警戒带	1	盘	
31	管线式泡沫比例混合器	1	套	
32	泡沫管枪	2	支	PQ8
33	铁铤	1	把	
34	铁锹	1	把	
35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36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37	车轮止动楔	4	块	
38	防滑链	1	套	
39	挂钩梯	1	架	
40	泡沫液输转泵	1	台	

注: 1. 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为必须满足项, 不满足的为无效标书。

2. 带“▲”条款为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第三标段: 冷藏车 (2 辆)

技术指标

1. 整车参数

(1) 整车外形尺寸 (长×宽×高)mm: $\leq 9500 \times 2550 \times 4000$;

(2) 车辆最大总质量: 满足 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或 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 通用技术条件》相关规定, 总质量不大于底盘厂公告允许总质量的 97%;

(3) 排放标准: 国 VI;

▲ (4) 比功率 $\geq 11\text{kW/T}$;

2. 底盘主要技术参数

(1) 驱动形式 $\geq 4 \times 2$;

(2) 驾驶室: 平头前翻;

(3) 发动机:

▲①额定功率 $\geq 190\text{kW}$;

②油箱容积 $\geq 300\text{L}$;

(4) 变速箱: 手动;

(5) 底盘设置 ABS 或 EBS 系统, 设置限速器, 配置子午线钢丝胎、胎压监测系统, 发动机及主要部件监测系统、导航仪等设备;

3. 驾乘室

(1) 布局结构: 两门单排, 安装适应倾翻双排座驾驶室的液压翻转机构, 可向前翻转, 装有防回落安全装置;

(2) 座位设置: 主座椅为气囊减震;

(3) 安全设置: 均设置预紧安全带;

▲ (4) 驾驶室设备: 除原车设备外, 加装取力器控制开关, 警报器、警灯开关, 设置冷暖空调, 收音机、车载 USB 接口, 预留电源接口 (220V、12V、24V), 360° 行车记录仪 (内存不小于 32G), 配备 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的车载台 (支持 PDT 数字集群接入)、北斗卫星定位装置 (后期依据甲方提供接口数据能够接入北斗消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前后保险杠和驾驶室内监视器等设备;

4. 车厢

(1)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 中规定的 R03 红色,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

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等要求;

(2) 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 车身四周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 外侧频闪警示灯数量 ≥ 6 个;

★(3) 材质及结构: 冷藏车厢板结构为全塑全封闭复合材料或优于该材质, 各厢板连接采用高强度专用胶与高强度螺栓或优于该连接方式, 内外蒙皮为食品级玻璃钢板或优于该材质, 箱体后门处加装低温门帘; 厢体内设置可移动式三层铝合金货架用于存放不同类型食品; 厢内分冷冻及冷藏两个储存室, 厢体总容积 ≥ 38 立方米; 车辆尾部安装升降液压尾板, 承载重量 ≥ 2 吨。

5. 电、气路及制冷系统

(1) 电路系统: 电气设备,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警灯、爆闪灯为红色, 带倒车影像(含雷达), 360度行车记录仪, 车载台, 增加车门、安全带蜂鸣器; 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 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 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2) 车厢内安装 ≥ 2 个紫外线消毒灯, 用于车厢内的杀菌消毒;

★(3) 制冷机组: 车厢安装制冷机组, 采用独立冷机, 制冷量不低于 12000W, 保持厢体内低温, 制冷时间不低于 7 天。厢体内设置温度记录仪, 具有厢体温度独立控制功能, 可通过蜂鸣器、等方式进行自动监控报警, 随时监测厢体内的温度变化;

▲(4) 温度控制: 冷冻室最低温度 $\leq -20^{\circ}$, 冷藏室最低温度 $\leq -15^{\circ}$, 驾驶室内设有 LED 显示屏, 可以实时显示和控制温度, 两个储存室分别装有恒温计, 当温度达到设置温度时压缩机自动停止工作;

(5) 操作方式: 通过微电脑板操作监视, 制冷机组具有高效的可靠性高、易于操作、故障自测功能, 可实时显示冷藏区和冷冻区温度, 或优于改操作方式。

6. 其他保障功能

▲(1) 存储量满足 300 人以上至少 3 天所需的肉蛋蔬菜水果及主副食品;

(2) 为满足主副食的快速加热, 配置至少 4 台不小于 30L 商用微波炉(具备蒸烤一体、自动水垢清洁、预热烹饪功能)。

7. 其他要求

(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 设备布置合理, 固定牢靠;

(2) 供货前, 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 满足用户需求;

- (3) 交付使用单位时, 燃油、玻璃水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 (4) 首次保养 (含材料、人工、差旅等) 免费;
- (5) 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冷冻室及冷藏室容积量。

注:

- 1. 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为必须满足项, 不满足的为无效标书。
- 2. 带“▲”条款为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第一、二、三标段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是原包装未拆封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采购人满意的性能, 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 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国家权威计量检定部门检验的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采购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提出索赔。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应在三十日内, 用与投标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 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3 售后服务:

1.3.1 服务宗旨

中标人为做好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 树立及维护品牌形象, 解决终端用户的后顾之忧, 进一步服务并促进产品的销售。售后服务商应树立服务营销以及客户为本的理念。

1.3.2 保修义务

中标人需要严格遵守《工业产品售后服务》、《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和标准, 为采购人提供“三包”服务, 认真履行产品售后服务的责任。具体保修期限如下:

- 1) 车辆质保期不低于一年, 保修期不低于五年, 所带产品的保修期不低于 12 个月, 主要部件保修期不应低于 24 个月。(若参数中有相应要求, 须按参数为准)
- 2) 装备质保期不低于一年, 保修期不低于三年。(若参数中有相应要求, 须按参数

为准)

3) 质保期内, 乙方需为车辆装备提供免费保养和其他服务项目; 在此期间出现的产品自身质量问题, 均须提供免费维修的售后服务(维修内容包括硬件维修和软件升级), 维修服务结束后两个星期, 采购人确认签字, 完成本次维修服务, 即日起维修部分须有不低于 12 个月的保修期。

4) 质保期外, 保修期内, 车辆装备出现非设计缺陷故障的(因设计原因的故障应免费维修), 乙方应提供维修服务, 并按成本收取配件费用, 保修期内维修保养甲方不承担差旅住宿等费用。

5) 保修期外, 车辆装备维修保养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 质保期的起始时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7) 保修期限的起始时间是自最终用户购买之日或保修服务后用户确认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

1.3.3 免除保修义务

为了使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 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对于下列原因导致的系列产品故障、工作异常或损坏, 中标人虽不承担免费保修义务, 但应提供良好的有偿服务。

1) 采购人擅自拆、改、扩、配硬件, 连接使用不当的外设和野蛮操作所造成产品的损坏。

2) 由于火灾、洪水、雷电、地震或其它不可抗拒事件引起的产品损坏, 和在非产品规定的工作环境下使用引起的产品损坏。

1.3.4 保修服务期限以外

中标人为所售产品提供使用年限内的维修保养服务。在超出保修服务期限后的每次售后服务, 中标人可以按照一定标准收取相应的维修费用、更换零部件费用和升级费用。售后服务结束后两个星期, 采购人确认签字, 完成本次售后服务。超出保修期产品作出的收费维修部分的保修期不应低于 12 个月。

1.3.5 培训与监督

1) 产品销售时应为采购人免费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 提供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技术参数、常见问题解决方法等文书材料, 并确保用户获知产品序列号、型号名称、版本号以及配合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和版本等信息。

2) 新产品移交时, 中标人应组织用户开展操作使用培训, 使之熟练掌握操作规程、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移交。

3) 中标人应公开售后服务商的联系方式、公司名称、公司地址、邮政编码、公司主页、电子邮件、联系电话及传真, 不断完善服务管理和拓展新的服务模式,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批评。

4) 售后服务商应每半年不少于一次主动回访, 以便及时了解用户的意见, 迅速改变服务的不足之处。每年不少于一次实地巡检, 及时掌握产品使用情况, 以及产品的故障、缺陷情况, 及时给予维修保养, 并建立预警系统, 保证售后服务及时性。

5) 售后服务商应提供制造商的服务技术规范, 用户可获得有关维修等级、所需时间、工时计算项目、配件价格的信息。

1.3.6 服务响应

1) 中标人应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服务, 支持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2)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服务申请, 须在 4 小时内做出回应,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 当接到采购人问题反馈时, 应在第一时间提供问题排查建议及解决方法; 如果采购人面临的问题无法通过远程排除时, 中标人的工程师应在 72 小时内达到故障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及排除。

4) 售后服务商应认真、完整、真实的填写保养、保修、维修记录, 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采购人有权查阅保养、保修、维修记录。

1.3.7 中标人每年开展的例行性实地售后服务不得少于 1 次。

1.4 培训:

1.4.1 所有器材装备中标人均应负责使用前的必要培训, 并做到在整个产品使用寿命期间的技术咨询, 并应书面承诺不低于国家有关规定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作为投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的相关内容, 对售后服务内容、时限、方式及违约责任等要件予以明确。

1.4.2 中标人每年开展的例行性消防装备培训不得少于 1 次。

1.4.3 供应商负责提供采购人操作人员的使用培训, 提供技术咨询, 并在货物配发至采购人基层使用单位后一个月内组织人员对产品的使用、维护等方面进行现场指导,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支付。交货后, 供应商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相应的技能为止, 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 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普通消防车辆不少于 1 天, 新型车辆、特种车辆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 普通器材培训不少于半天, 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 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 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1.5 验收:

本合同项下货物验收遵照以下流程和条件

1.5.1 中标人应在供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消防装备发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5.2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买卖双方要在现场共同开箱验收。采购人将按照装箱清单清点货物数量, 检查货物破损情况, 中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参加货物验收工作。

1.5.3 采购人组成消防装备验收小组, 对采购的消防装备须进行实操验收, 不符合合同规定、无售后服务联系单的, 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合格并不予支付货款。

1.5.4 在产品验收时, 中标人必须要有一名以上人员在场, 验收完毕后, 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签字确认宁夏消防装备采购验收报告。采购人(总队)根据采购验收报告按合同支付货款。

1.5.5 在验收时视货物类型, 中标人须提供所供货物的 3C 认证。

1.5.6 配备易损易耗配件, 并列入报价投标报价明细表内。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 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投标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小型微型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能同时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审查项							结论 (“通过”/“不通过”)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或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采购人签字:

- 注: 1、本表由采购人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1	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合格/不合格”)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签字:

3. 根据本项目采购特点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标段: 8 吨水罐消防车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30 分)	30 分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p> <p>实际得分为: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提供成本证明材料, 材料必须包含原材料成本、生产成本、间接成本、包装及运输成本、设备折旧、摊销、各种税费等所有构成成本的内容。成本证明材料应由生产厂家提供并确认, 仅由供应商提供不予采纳, 成本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原材料采购发票、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而不附佐证材料不予采纳。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12 分)	4 分	<p>2020 年 1 月至今, 同类车型销售业绩, 每签订 1 份同类车型业绩得 0.5 分, 最高得 4 分。</p> <p>注: 投标人需提供相对应的合同、验收证明(或使用评价), 二者缺一不可,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 否则不得分。</p>
	3 分	<p>整车保修期在 5 年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的承诺函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承诺函需明确说明保修年份。</p>
	2 分	<p>承诺每年开展 1 次例行性消防装备培训的得 1 分, 每年多增加一次加 1 分, 最高得 2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的承诺函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承诺函需明确说明每年开展培训次数。</p>
	2 分	<p>自 2020 年 1 月以来, 有过同类(罐类车辆)检查或维修保养经历的, 每有一次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附装备检查或维保证明(证明材料必须体现检查或维保货物内容)清晰扫描件, 以被实施单位签名盖章的记录为准。</p>
	1 分	<p>投标产品(按照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 投标产品满足得 0.5 分。</p> <p>投标产品是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 投标产品满足得 0.5 分。</p>

			<p>注: 1. 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同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否则不予加分。</p> <p>2. 不包含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技术部分 (58分)	技术响应(42分)	3.5分	1. 整车	<p>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未带“★”条款为一般技术要求。</p>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5 分, 以此为基础, 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每有一项加 1 分, 加至标准分时为止。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0.5 分, 减完为止。</p>	<p>注: 供应商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 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所有满足和优于的技术要求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例如: 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的说明书、彩页或官网截图等)予以佐证, 相关证明文件附于“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中, 经评委认可后方可加分。投标人需对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5分	2. 底盘	<p>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未带“★”条款为一般技术要求。</p>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4 分, 以此为基础, 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每有一项加 1 分, 加至标准分时为止。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1 分, 减完为止。</p>	
		3分	3. 驾乘室	<p>带“▲”条款为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p> <p>技术响应基础分为 2 分, 以此为基础, 供应商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每有一项加 1 分, 加至标准分时为止。供应商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1 分, 供应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0.5 分, 减完为止。</p>	
		3分	4. 车厢	<p>技术响应基础分为 3 分, 以此为基础, 供应商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0.5 分, 减完为止。</p>	
		1分	5. 卷帘门、脚踏板	<p>技术响应基础分为 1 分, 以此为基础, 供应商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0.5 分, 减完为止。</p>	
		3分	6. 电、气路系统	<p>技术响应基础分为 3 分, 以此为基础, 供应商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1 分, 减完为止。</p>	
		6分	7. 消防泵	<p>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带“▲”条款为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p>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p>	

			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 分, 以此为基础, 供应商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加 4 分, 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供应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0.5 分, 减完为止。
	6 分	8. 消防炮	<p>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带“▲”条款为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p>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 分, 以此为基础, 供应商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加 4 分, 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供应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0.5 分, 减完为止。</p>
	3 分	9. 液灌	<p>带“▲”条款为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p> <p>技术响应基础分为 2 分, 以此为基础, 供应商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每有一项加 1 分, 加至标准分时为止。供应商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1 分, 供应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0.5 分, 减完为止。</p>
	2 分	10. 管路系统	技术响应基础分为 2 分, 以此为基础, 供应商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0.5 分, 减完为止。
	0.5 分	11. 其他要求	技术响应基础分为 0.5 分, 以此为基础, 供应商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不得分。
	6 分	产品视频讲解	<p>投标人应提供视频讲解, 视频时长建议控制在 5 分钟以内。视频内容应包括:</p> <p>1. 基本功能介绍: 能够全面反映产品特征、功能要素, 并且表述完整的得 1 分, 条理混乱、内容不全、演示功能不完整或未演示的得 0 分。</p> <p>2. 产品操作展示: 产品操作演示与功能介绍一致, 能够准确反映产品特性和使用方法的得 1 分, 演示的功能与投标文件所述不符、未能全部反映产品特性或使用方法的得 0 分。</p> <p>3. 投标产品整体布局、及外观展示: 整体布局、车内摆放(各消防装备及座椅)及设计合理、舒适性强、外型美观的得 2 分; 整体布局、车内摆放(各消防装备及座椅)有不合理之处得 0 分。</p> <p>4. 投标产品具有招标文件优于的功能性配置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利于采购人的得 2 分。</p>

			注: 投标人需自行录制演示视频。打包压缩以邮件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50 分钟内发送至邮箱 nx.hs@163.com, 因自身原因导致视频内容无法正常演示, 后果自行承担, 本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	8 分	<p>投标人按照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p> <p>(1)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 (包括实施计划大纲、实施内容、履约进度计划、实施方案、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等)</p> <p>(2)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 (包括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方案、质量控制流程、质检岗位职责)</p> <p>(3) 项目配置人员安排; (包括人员岗位安排、人员情况、经历经验、资质介绍等)</p> <p>(4) 生产工艺、货源介绍、制作流程方案; (包括制造技术、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使用材料与部件来源介绍等)</p> <p>(5) 供货配送方案、验收、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供货方案、运输方式、运输速度、货物存放、包装、按照采购需求等环节的安排、验收目标、提交清单、验收方式、验收环境、验收不合格的处理程序、安装调试方案等)</p> <p>(6) 易损件、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方案; (包括易损件、备品备件、易耗品及伴随的服务、价格等)</p> <p>(7) 突发状况的处理措施方案; (供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变化、采购人紧急需求等)</p> <p>(8) 故障问题解决措施方案; (故障处理响应方案、现场服务到位时间)</p> <p>完全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项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 完全符合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的情况是指: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 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是指: 方案内容缺项漏项、生搬硬造, 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存在偏差; 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售后服务	8 分	<p>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项目售后方案, 包括:</p> <p>(1) 售后服务组织架构; (包括部门结构、人员结构、岗位结构、售后机构办公地址等)</p> <p>(2) 售后服务程序; (包括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响应时间、流程介绍、维护周期等)</p> <p>(3) 售后服务沟通、咨询服务机制; (包括定期沟通、回访流程、联系方式等)</p>	

			<p>(4) 配备的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 3 人;</p> <p>(5) 应急响应时间; (包括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响应时间、应急事件的处理时间)</p> <p>(6) 培训方案; (包括培训师人数、受培训人数、培训日程安排、培训内容等)</p> <p>(7) 设施设备定期技术巡检服务; (包括整体巡检方案、巡检进度安排等)</p> <p>(8) 售后服务承诺; (服务时长和服务内容)</p> <p>完全符合项目售后服务及信誉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 完全符合项目售后服务是指: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 内容不完善存在缺陷是指: 方案内容生搬硬造, 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存在偏差; 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	--	--	---

注: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应以自身专业角度对评分细则中“技术响应”进行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标段 8 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30 分)	30 分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p> <p>实际得分为: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提供成本证明材料, 材料必须包含原材料成本、生产成本、间接成本、包装及运输成本、设备折旧、摊销、各种税费等所有构成成本的内容。成本证明材料应由生产厂家提供并确认, 仅由供应商提供不予采纳, 成本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原材料采购发票、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而不附佐证材料不予采纳。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12 分)	4 分	<p>2020 年 1 月至今, 同类车型销售业绩, 每签订 1 份同类车型业绩得 0.5 分, 最高得 4 分。</p> <p>注: 投标人需提供相对应的合同、验收证明(或使用评价), 二者缺一不可,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 否则不得分。</p>

	产品 保修	3 分	<p>整车保修期在 5 年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的承诺函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承诺函需明确说明保修年份。</p>	
	培训	2 分	<p>承诺每年开展 1 次例行性消防装备培训的得 1 分, 每年多增加一次加 1 分, 最高得 2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的承诺函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承诺函需明确说明每年开展培训次数。</p>	
	履约 能力	2 分	<p>自 2020 年 1 月以来, 有过同类(罐类车辆)检查或维修保养经历的, 每有一次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附装备检查或维保证明(证明材料必须体现检查或维保货物内容)清晰扫描件, 以被实施单位签名盖章的记录为准。</p>	
	节能、 环保产 品	1 分	<p>投标产品(按照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 投标产品满足得 0.5 分。</p> <p>投标产品是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 投标产品满足得 0.5 分。</p> <p>注: 1. 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同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否则不予加分。</p> <p>2. 不包含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技术 部分 (58 分)	技术响 应(42 分)	3.5 分	1. 整车	<p>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未带“★”条款为一般技术要求。</p>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5 分, 以此为基础, 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每有一项加 1 分, 加至标准分时为止。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0.5 分, 减完为止。</p>
		5 分	2. 底盘	<p>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未带“★”条款为一般技术要求。</p>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4 分, 以此为基础, 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每有一项加 1 分, 加至标准分时为止。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1 分, 减完为止。</p>
		3 分	3. 驾乘	<p>带“▲”条款为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p>
				<p>注: 供应商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 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所有满足和优于的技术要求必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例如: 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的说明书、彩页或官网</p>

		室	技术响应基础分为 2 分, 以此为基础, 供应商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每有一项加 1 分, 加至标准分时为止。供应商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1 分, 供应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0.5 分, 减完为止。	截图等)予以佐证, 相关证明文 件附于“采 购需求及 相关要求 响应详情” 中, 经评委 认可后方 可加分。投 标人需对 所提供内 容的真实 性负责。如 有虚假, 将 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3 分	4. 车厢	技术响应基础分为 3 分, 以此为基础, 供应商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0.5 分, 减完为止。		
1 分	5. 卷帘门、脚踏板	技术响应基础分为 1 分, 以此为基础, 供应商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0.5 分, 减完为止。		
3 分	6. 电、气路系统	技术响应基础分为 3 分, 以此为基础, 供应商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1 分, 减完为止。		
6 分	7. 消防泵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带“▲”条款为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 分, 以此为基础, 供应商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加 4 分, 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供应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0.5 分, 减完为止。		
1 分	8. 泡沫比例混合系统	技术响应基础分为 1 分, 以此为基础, 供应商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0.5 分, 减完为止。		
6 分	9. 消防炮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带“▲”条款为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 分, 以此为基础, 供应商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加 4 分, 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供应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0.5 分, 减完为止。		
3 分	10. 液灌	带“▲”条款为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技术响应基础分为 2.5 分, 以此为基础, 供应商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每有一项加 0.5 分, 加至标准分时为止。供应商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1		

			分, 供应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0.5 分, 减完为止。
	1 分	11. 管路系统	技术响应基础分为 1 分, 以此为基础, 供应商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0.5 分, 减完为止。
	0.5 分	12. 其他要求	技术响应基础分为 0.5 分, 以此为基础, 供应商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不得分。
	6 分	产品视频讲解	<p>投标人应提供视频讲解, 视频时长建议控制在 5 分钟以内。视频内容应包括:</p> <p>1. 基本功能介绍: 能够全面反映产品特征、功能要素, 并且表述完整的得 1 分, 条理混乱、内容不全、演示功能不完整或未演示的得 0 分。</p> <p>2. 产品操作展示: 产品操作演示与功能介绍一致, 能够准确反映产品特性和使用方法的得 1 分, 演示的功能与投标文件所述不符、未能全部反映产品特性或使用方法的得 0 分。</p> <p>3. 投标产品整体布局、及外观展示: 整体布局、车内摆放(各消防装备及座椅)及设计合理、舒适性强、外型美观的得 2 分; 整体布局、车内摆放(各消防装备及座椅)有不合理之处得 0 分。</p> <p>4. 投标产品具有招标文件优于的功能性配置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利于采购人的得 2 分。</p> <p>注: 投标人需自行录制演示视频。打包压缩以邮件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50 分钟内发送至邮箱 nx.hs@163.com, 因自身原因导致视频内容无法正常演示, 后果自行承担, 本项不得分。</p>
	8 分	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	<p>投标人按照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p> <p>(1)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 (包括实施计划大纲、实施内容、履约进度计划、实施方案、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等)</p> <p>(2)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 (包括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方案、质量控制流程、质检岗位职责、供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疫情环境、采购人紧急需求等突发状况的处理措施等)</p> <p>(3) 项目配置人员安排; (包括人员岗位安排、人员情况、经历经验、资质介绍等)</p> <p>(4) 生产工艺、货源介绍、制作流程方案; (包括制造技术、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使用材料与部件来源介绍等)</p> <p>(5) 供货配送方案、验收、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供货方案、运输方式、运输速度、货物存放、包装、按照采购需求等环节的安排、验收目标、提交</p>

		<p>清单、验收方式、验收环境、验收不合格的处理程序、安装调试方案等)</p> <p>(6) 易损件、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方案; (包括易损件、备品备件、易耗品及伴随的服务、价格等)</p> <p>(7) 突发状况的处理措施方案; (供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变化、采购人紧急需求等)</p> <p>(8) 故障问题解决措施方案; (故障处理响应方案、现场服务到位时间)</p> <p>完全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项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 完全符合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的情况是指: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 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是指: 方案内容生搬硬造, 与实际明显不符, 存在偏差; 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p>售后服务</p> <p>8 分</p>	<p>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项目售后方案, 包括:</p> <p>(1) 售后服务组织架构; (包括部门结构、人员结构、岗位结构、售后机构办公地址等)</p> <p>(2) 售后服务程序; (包括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响应时间、流程介绍、维护周期等)</p> <p>(3) 售后服务沟通、咨询服务机制; (包括定期沟通、回访流程、联系方式等)</p> <p>(4) 配备的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 3 人;</p> <p>(5) 应急响应时间; (包括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响应时间、应急事件的处理时间)</p> <p>(6) 培训方案; (包括培训师人数、受培训人数、培训日程安排、培训内容等)</p> <p>(7) 设施设备定期技术巡检服务: (包括整体巡检方案、巡检进度安排等)</p> <p>(8) 售后服务承诺; (服务时长和服务内容)</p> <p>完全符合项目售后服务及信誉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 完全符合项目售后服务是指: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 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是指: 方案内容生搬硬造, 与实际明显不符, 存在偏差; 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注: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应以自身专业角度对评分细则中“技术响应”进行独立评审, 并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 3 标段：冷藏车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30分)	30分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p> <p>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提供成本证明材料，材料必须包含原材料成本、生产成本、间接成本、包装及运输成本、设备折旧、摊销、各种税费等所有构成成本的内容。成本证明材料应由生产厂家提供并确认，仅由供应商提供不予采纳，成本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原材料采购发票、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而不附佐证材料不予采纳。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12分)	业绩	<p>4分</p> <p>2020年1月至今，同类车型销售业绩，每签订1份同类车型业绩得0.5分，最高得4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对应的合同、验收证明（或使用评价），二者缺一不可，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产品保修	<p>3分</p> <p>整车保修期在5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1分，最多加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的承诺函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承诺函需明确说明保修年份。</p>
	培训	<p>2分</p> <p>承诺每年开展1次例行性消防装备培训的得1分，每年多增加一次加1分，最高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的承诺函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承诺函需明确说明每年开展培训次数。</p>

	履约能力	2分	<p>自 2020 年 1 月以来, 有过与该标段同类的消防车辆检查或维修保养经历的, 每有一次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附装备检查或维保证明 (证明材料必须体现检查或维保货物内容) 清晰扫描件, 以被实施单位签名盖章的记录为准。</p>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p>投标产品 (按照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 投标产品满足得 0.5 分。</p> <p>投标产品是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 投标产品满足得 0.5 分。</p> <p>注: 1. 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同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否则不予加分。</p> <p>2. 不包含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技术部分 (58分)	技术响应 (42分)	6分	<p>带“▲”条款为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p> <p>技术响应基础分为 4.5 分, 以此为基础, 供应商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每有一项加 1.5 分, 加至标准分时为止。供应商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1.5 分, 供应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1 分, 减完为止。</p>
		6分	<p>带“▲”条款为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p> <p>技术响应基础分为 5 分, 以此为基础, 供应商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每有一项加 1 分, 加至标准分时为止。供应商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2 分, 供应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1 分, 减完为止。</p>
		6分	<p>带“▲”条款为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p> <p>技术响应基础分为 5 分, 以此为基础, 供应商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每有一项加 1 分, 加至标准分时为止。供应商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2 分, 供应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1 分, 减完为止。</p>
		5.5分	<p>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未带“★”条款为一般技术要求。</p>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4 分, 以此为基础, 供应商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p>
			<p>注: 供应商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 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所有满足和优于的技术要求必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例如: 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的说明书、彩页或官网截图等) 予以佐证, 相关证明文件附于“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中, 经评委认可后方可加分。投</p>

			求的, 每有一项加 1.5 分, 加至标准分时为止。供应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2 分, 减完为止。	标人需对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分	5. 电、气路及制冷系统	<p>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带“▲”条款为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p>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5 分, 以此为基础, 供应商重要及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每有一项加 1 分, 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供应商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2 分, 供应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1 分, 减完为止。</p>		
3 分	6. 其他保障功能	<p>带“▲”条款为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p> <p>技术响应基础分为 2 分, 以此为基础, 供应商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每有一项加 1 分, 加至标准分时为止。供应商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2 分, 供应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1 分, 减完为止。</p>		
2.5 分	7. 其他要求	技术响应基础分为 2.5 分, 以此为基础, 供应商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0.5 分, 减完为止。		
6 分	产品视频讲解	<p>投标人应提供视频讲解, 视频时长建议控制在 5 分钟以内。视频内容应包括:</p> <p>1. 基本功能介绍: 能够全面反映产品特征、功能要素, 并且表述完整的得 1 分, 条理混乱、内容不全、演示功能不完整或未演示的得 0 分。</p> <p>2. 产品操作展示: 产品操作演示与功能介绍一致, 能够准确反映产品特性和使用方法的得 1 分, 演示的功能与投标文件所述不符、未能全部反映产品特性或使用方法的得 0 分。</p> <p>3. 投标产品整体布局、及外观展示: 整体布局、车内摆放(各消防装备及座椅)及设计合理、舒适性强、外型美观的得 2 分; 整体布局、车内摆放(各消防装备及座椅)有不合理之处得 0 分。</p> <p>4. 投标产品具有招标文件优于的功能性配置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利于采购人的得 2 分。</p> <p>注: 投标人需自行录制演示视频。打包压缩以邮件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50 分钟内发送至邮箱 nx.hs@163.com, 因自身原因导致视频内容无法正常演示,</p>		

			后果自行承担, 本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	8 分	<p>投标人按照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p> <p>(1)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 (包括实施计划大纲、实施内容、履约进度计划、实施方案、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等)</p> <p>(2)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 (包括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方案、质量控制流程、质检岗位职责、供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疫情环境、采购人紧急需求等突发状况的处理措施等)</p> <p>(3) 项目配置人员安排; (包括人员岗位安排、人员情况、经历经验、资质介绍等)</p> <p>(4) 生产工艺、货源介绍、制作流程方案; (包括制造技术、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使用材料与部件来源介绍等)</p> <p>(5) 供货配送方案、验收、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供货方案、运输方式、运输速度、货物存放、包装、按照采购需求等环节的安排、验收目标、提交清单、验收方式、验收环境、验收不合格的处理程序、安装调试方案等)</p> <p>(6) 易损件、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方案; (包括易损件、备品备件、易耗品及伴随的服务、价格等)</p> <p>(7) 突发状况的处理措施方案; (供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变化、采购人紧急需求等)</p> <p>(8) 故障问题解决措施方案; (故障处理响应方案、现场服务到位时间)</p> <p>完全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项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 完全符合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的情况是指: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 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是指: 方案内容生搬硬造, 与实际明显不符, 存在偏差; 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售后服务	8 分	<p>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项目售后方案, 包括:</p> <p>(1) 售后服务组织架构; (包括部门结构、人员结构、岗位结构、售后机构办公地址等)</p> <p>(2) 售后服务程序; (包括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响应时间、流程介绍、维护周期等)</p> <p>(3) 售后服务沟通、咨询服务机制; (包括定期沟通、回访流程、联系方式等)</p> <p>(4) 配备的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 3 人;</p> <p>(5) 应急响应时间; (包括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响应时间、应急事件的</p>		

		<p>处理时间)</p> <p>(6) 培训方案; (包括培训师人数、受培训人数、培训日程安排、培训内容等)</p> <p>(7) 设施设备定期技术巡检服务: (包括整体巡检方案、巡检进度安排等)</p> <p>(8) 售后服务承诺; (服务时长和服务内容)</p> <p>完全符合项目售后服务及信誉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 完全符合项目售后服务是指: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 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是指: 方案内容生搬硬造, 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存在偏差; 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	--	---

注: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应以自身专业角度对评分细则中“技术响应”进行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注: 1、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 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 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 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 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 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注: 此合同版本仅做参考,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调整, 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灭火救援车辆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No: [202]宁消装采 号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合同双方当事人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169 号

业务联系人:

邮箱地址:

固定电话: 0951-5057635

乙方名称:

地址:

业务联系人:

邮箱地址: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二、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类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小

写)

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所有货物全部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____个日历天内以电话和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业务联系人和收货人(通知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所有货物交付日期等)。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货物数量办理出库手续,根据情况由乙方配送至使用单位或由甲方自行运至使用单位。配送货物所需物流费、搬运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货物配发至使用单位后,乙方需跟踪做好技术培训等售后服务工作,签署《货物接收和技术培训反馈单》。货物验收合格配发使用单位前,因运输造成的货物损坏、数量丢失,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补齐。

交货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院内

收货人:罗强 联系电话:15209606583

电子邮件:1126036500@qq.com

四、履约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以银行保函或转账的形式向甲方出具或缴纳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即____元整(大写),¥____元(小写)。乙方出具的银行保函应注明项目名称及合同编号,履约保证金如采用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则开具单位必须为国有银行,履约保函退款条件应为保函原件退还银行视为失效。

乙方在全面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如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将履约保函

(履约金) 退还乙方。如乙方存在延迟交货、未开展技术培训、车辆装备非人为因素故障等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向保函开具银行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和相关证明材料维护权益。

如乙方确实不能开具银行保函, 则在签订合同后, 以转账形式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包段及合同编号。

五、付款方式及资金来源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付合同总价的____%, 即_____(大写),
¥_____(小写)。乙方需提供的付款凭据: 收据(盖发票专用章)、本合同复印件。

第二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 付合同总价的____%, 即_____(大写),
¥_____(小写)。乙方需提供的付款凭据: 全额发票(盖发票专用章)、发票真伪查询证明、本合同复印件。

若乙方上述付款凭据提供不全, 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费用。

资金来源: 财政部门拨款。

六、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是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 并完全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货物性能。

(二) 乙方提供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货物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并列明主要零部件和易损易耗配件出厂价。

(三) 货物的质保期和保修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保修期自质保期满之日起后____年。质保期内, 如发生任何非人为质量问题, 乙方应免费维修并更换配件; 无法维修的, 须免费更换本合同采购的货物; 需保养的车辆装备应免费进行至少一次保养。保修期内、质保期外, 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 乙方须按出厂价更换本合同采购货物涉及的主要零部件和易损易耗配件。车辆装备保修期内因维修保养产生的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由乙

方承担。

(四) 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致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造成货物停止使用,保修期应按停止使用的时间向后延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七)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的货物正常使用,如发生故障应及时排除,货物使用期间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维修所产生的检测费、工时费、人员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提供备用替代货物供甲方临时使用,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七、甲乙双方的义务

甲乙双方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立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除或终止合同。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 在履行合同期满前,任一方明确表示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 (三) 任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三十日内仍未履行的;
- (四)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机构体制改革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五) 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 甲方的义务

- (1)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按照合同履行其责任;
- (2) 乙方的货物到达时, 甲方应给乙方提供货物存放场所及安装场地;
- (3) 在保修期内, 由甲方人员操作失误造成货物的零部件损坏, 甲方承担其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 (1)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按照合同履行其责任, 如发生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 (2) 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质量、单价、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通知书及其承诺的内容一致;
- (3) 按规定时间内交付货物;
- (4) 乙方承担提供交付货物的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 (5)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采取多媒体教学、实教操作等多种形式, 组织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确保甲方人员会使用、会操作、会排除一般故障。

八、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三)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

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验收标准

乙方应自货物交付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确定验收时间后,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乙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短信、信件等方式)。验收工作的具体要求按照宁夏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车辆装备验收办法执行。

(一) 验收评判结果的分类及定义

验收分初验和复验,评判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合格,是指受检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备乙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货物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符合以货物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不合格,是指受检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不具备乙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货物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或不符合以货物说明书、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存在一定缺陷。不合格货物验收评判结果分以下两种情形:

1. 无实质性功能缺陷货物,是指受检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以货物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无安全隐患,能够满足甲方实际使用要求,但与乙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货物性能有一定差异。

2. 有实质性功能缺陷货物,是指受检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具备货物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不符合以货物说明书、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有安全隐患,存在重大功能缺陷。

(二) 验收评判办法

1. 初验阶段

(1) 初验判定为“合格”的货物,甲方收货配发并组织乙方开展操作培训。

(2) 初验判定为“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当在 30 日历天内整改完毕,并申请复验。

(3)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需强制送检或资料不全等问题,暂时无法评判验收结果的货物,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待乙方补充相关技术资料后开展验收。

2. 复验阶段

(1) 乙方在限期已对初验判定为“不合格”货物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彻底整改,复验判定为“合格”,甲方收货配发并组织乙方开展操作培训。

(2) 乙方在限期内对初验判定为“不合格”货物所存在的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复验评判为“不合格”。甲方评判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否存在实质性功能缺陷,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有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上述验收标准,最终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正式《验收报告》为准,双方以《验收报告》来确认乙方提供货物是否达到最终合格标准的判断依据。

(三) 验收中鉴定责任的划分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由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供应商拒绝送检的,采购人可自行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并以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对方进行赔偿,赔偿金按合同约定相应条款执行。

(二) 甲方同意乙方延长交货期限或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由乙方负

责赔偿。

(三) 甲方同意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一致的货物或更换零件、部件, 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当更换货物或更换零件、部件完成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时, 乙方应当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四)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 或交付货物不符合要求的, 或交付的货物达不到乙方承诺标准的, 初验和复验均判定为“不合格”, 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要求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复验评判为无实质性功能缺陷的, 乙方应当继续整改存在的问题,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不合格”货物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待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毕和违约责任处理结束后, 清点数量, 收货配发并组织乙方开展操作培训。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复验评判为有实质性功能缺陷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后作退货处理,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 20%违约金。乙方向甲方退款并支付违约金前, 甲方有权扣留乙方交付的货物。

以上所述的全部损失是指乙方提供的货物因延迟投入使用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货款利息、违约期内每日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同类货物的租赁费等。违约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交货日期至乙方提交的所有货物最终抵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日期。

(五) 乙方延长交货日期的, 每逾期 1 日, 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并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

证金,并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在保修期内拒绝履行保修义务的,严重影响所交付货物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短信、信件等方式)后 7 日内未答复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通知及送达条款

(一)约定双方有效通知及送达方式

地址;

电子邮件地址;

联系人【电话号码、微信号】;

传真号码;

以 EMS 发送至上述地址,不论是否签收、阅读均视为已通知或有效送达,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若拒收或无法送达的,以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短信、传真发送的,不论是否阅读,均视为已通知或有效送达,以该信息到达对方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二)变动条款

若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十二、由合同引起的纠纷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一)任何一方就违约行为没有行使其权利的,不应视为放弃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的,该部分的条款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其协议规定执行;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盖章)

代 表 人:

联系电话:0951-5057635

户 名: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

帐 号:6405 0117 0100 0000 0770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代 表 人:

联系电话: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合同版本仅做参考, 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	(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 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 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 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自然日(日历日)。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备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合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元)			
二、报价汇总：人民币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三、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									
分项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

1. 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序号，应按招标文件参数中对应清单编号内容进行编制，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上表中的“投标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包含货物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制造商”须填写全称；“制造商企业类型”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单价”应包括货物价格、售后服务、税费、运输费等，但无须列明，所有费用平摊到单件产品内，除报价外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每项单件产品报价应为明确数值，不可出现无限小数。
4. 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投标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质保期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质保期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是否延长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 (延长多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有延长,需写明延长时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 (延长多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 (延长多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 (延长多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 (延长多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填写, 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_____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_____ (采购项目名
称) 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
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此模板不得更改。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 2。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不属于以上情形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不属于以上情形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填写)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									
合计(元)									

说明:

-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 2、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 3、后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予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									
合计 (元)									

说明:

1.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财库(2019) 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3. 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 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 否则不予加分。